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19年琼海市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
项目

甲方：琼海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：琼海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琼海市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GSF(ZB)-20204406）竞争性谈判中标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 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废旧农膜回收处置	回收废旧农膜（废旧地膜、废旧喷带、废旧棚膜、废旧秧盘、废旧遮阳网及其他等）	吨	325	3500	1137500
2	实施厚地膜示范推广工作	由企业提供银灰双色厚地膜，地膜厚度 0.025mm，面积 4500 亩次，按约 10 公斤/亩次的标准推广	吨	45	14700	661500
3	宣传培训工作	计划组织培训会，共培训农技人员 250 人次以上	场	6	10000	60000
合同金额		(小写)1859000元				
		(大写) 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				

二、 实施时间及地点条款

实施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；

实施地点：琼海市。

三、 项目要求条款

(一)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：1、回收内容：废旧地膜、废旧喷带、废旧棚膜、废旧秧盘、废旧遮阳网及其他等；2、回收区域：在琼海市范围内的田洋；3、回收数量：325 吨（过地磅验收为准）；4、回收、运输、处置废旧农膜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；5、甲方只负责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数量进行支付；6、乙方要照按合同规定回收量进行回收废旧农膜，同时不得随意丢弃、燃烧造成污染。

(二) 厚地膜示范推广工作：1、地膜规格要求：厚度为 0.025mm 银灰双色膜；2、厚地膜示范推广按实际发放重量进行验收。推广地膜数量：45 吨；3、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发放地膜、建立台账、登记造册及拍照存底。

(三) 宣传培训工作：1、在琼海市范围内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（处置）及厚地膜示范推广宣传培训，场次不少于 6 场，总人数达 250 人次以上；2、乙方负责现场培训组织、签到及现场拍照存底。

四、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

(一)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：1、乙方回收的废旧农膜必须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，磅单经甲方、乙方共同签字确认；2、补贴资金支付，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回收量和确定的补贴标准计算，补贴资金由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；3、鉴于乙方在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工作启动后，需建设临时回收点及聘请回收人员等开支费用较大。甲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：

(¥1137500)的30%预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,即(人民币):叁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(¥341250)。

(二) 厚地膜示范推广工作: 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,向示范户免费提供地膜并登记、拍照。发放过程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监督; 2、地膜发放工作开始前,由乙方开具发票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:(¥661500)的30%,即(人民币):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(¥198450),作为采购预付款; 3、地膜发放完成后,由乙方开具发票,甲方根据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尾款。

(三) 宣传培训工作: 1、甲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:(¥60000)的30%预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,即(人民币):壹万捌仟元整(¥18000); 2、项目实施完成后,由乙方开具发票,甲方根据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尾款。

五、 验收要求条款

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六、 违约赔偿条款

1.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,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,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,需按照合同金额的1%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%。如果合同签订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九、 合同生效备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琼海市农业农村局



地址：海南省琼海市琼文路 39 号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海南省琼中县海南中部（琼
中）绿色产业园区湾岭农副
产品加工园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

账号：46050100693600000187

2020 年 10 月 18 日

2020 年 10 月 18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0.11.02